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062,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董事、监事201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25,06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见证律师：_____

王彩章

苏萃芳

年 月 日